

平顶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文件

平社险〔2019〕11号

平顶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关于使用 2017 年河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

各县（市、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市直各参保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17 年河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36 号），2017 年河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4106

元，确定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19年5月-2019年6月最低缴费基数和最高缴费基数分别为2464元和12318元。



（此件主动公开）